2026年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对象

高新区户籍、在高新辖区内有固定的居住场所，病情稳定且无肇事肇祸倾向，经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出院评估可进行社区康复且有康复意愿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优先关注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中救助对象，孤寡、独居、空巢老人、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等民政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和方式

按照民政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需求，按服务数量和时长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基础服务: 掌握服务对象基本情况及需求情况，在详细了解意愿患者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成长过程等情况的基础上规范评估并签订服务协议。建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线评估，定期开展过程评估，每 3 个月复评 1 次，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理社交功能评估、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社会功能缺陷评估、转介需求等。

2.康复训练: 为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提供个人发展及家属服务等专业康复服务，包括对患者开展服药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同伴支持、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康复咨询和社区融合活动等。开展训练前需对患者进行专业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服务，同时进行环境安全评估，至少配

备2名工作人员。

3.培训授课：对患者开展药物知识培训、社交理论培训、工作基本技能培训，对患者家属开展预防复发培训、指导用药培训、家庭支持等。

4.入户服务：入户为患者开展家庭指导训练、政策链接，深入掌握患者家庭情况，开展情感链接、困难帮扶等。

（三）服务数量

高新区登记建档患者不少于300人，康复服务不少于180人。各项服务内容的服务次数、服务时长、计费标准、服务效果等，需按照市民政局等5部门印发的《西安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市民发〔2025〕120号）执行。

服务期间，如服务对象发生退出（如死亡、康复、迁出等）或新增情形，乙方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对象名单。最终结算应以甲方核准的实际服务人次为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45万元，最终据实结算，不得高于最高限价45万元。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包含人员工资、人员福利、人员保险、加班费及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各种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60%。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递交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档案、服务记录、人次统计表、满意度调查表及阶段性自评报告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费用。

各期款项的支付，均以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申请及审批流程为前提，实际资金到账及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批拨付结果为准。因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拨付的正常行政流程导致的款项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汇报和建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等。

2.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采取不定期检查督导和评估，对承接机构履行合同情况、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属满意度测评、开展服务质量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及时收集掌握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根据评价结果支付资金，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调查成果及相应的报告、文书、论证文件等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独占享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完成精神障碍社区服务合同中需要承办的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服务，不得伪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每 3 个月应将服务情况、主要做法、服务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汇总材料反馈至甲方。及时向甲方汇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政策咨询和投诉等负面舆情。

3. 乙方负责项目正常开展，并接受及配合甲乙双方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 乙方应自主组织实施服务人员培训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尊重服务对象，不得出现伤害服务对象的情形。项目团队须配备至少一名具有精神科执业医师资格或中级以上社工师资格的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甲方报备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除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人身伤害外，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担责任。

6.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本人及家庭信息，以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甲乙方及其他配合人员、单位的信息。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若出现管理不善、服务质量不高、资金使用不合规、资质认定手续不齐全、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甲方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一般违约情形（抽查不合格、轻微服务瑕疵、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服务报告或报备名单、

服务档案记录不完整或存在逻辑错误、投诉处理不及时等）每次扣除合同总额的1%；严重违约情形（如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被媒体曝光存在虐待或歧视服务对象行为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15日内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对象的妥善处置及全部服务档案移交工作，确保服务连续性和服务对象权益不受损害。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履行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关于本合同事项的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壹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平　郑斐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锦鹏

签订日期：2026.6.9　　签订日期：2026.6.9